

第十二章

行政长官选举点票

第一节 — 设置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

12.1 点票工作于会展中心三楼 3B 至 3E 号展览厅的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进行。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设有点票区和新闻中心，作点票及发布选举结果之用。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内另设指定范围供候选人、其代理人和助选人员、选举委员会委员、传媒以及公众人士使用。为方便并非坐在点票区附近的人士清楚观看点票过程，场内安装了大型屏幕及电视，直播整个点票过程。此外，在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内设有会见传媒区，供行政长官当选人及选管会主席在选举结果公布后会见传媒之用。除了行政长官当选人及传媒外，行政长官当选人的助选人员亦可进入会见传媒区参与相关环节。

12.2 选举事务处在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实施了一系列保安措施，以确保点票工作在不受干扰下顺利进行。为维持秩序，选举事务处把场地规则分别展示于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场内的不同地点，提醒在场观看点票过程的人士，于场内展示与候选人或选举有关的宣传物品即属违法。候选人、其代理人和助选人员、选举委员会委员、传媒及公众人士在进入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前，均需通过保安检查方可进入各指定专用区域。如发现潜在危险物品或所携物品可能会影响点票过程、阻碍在场人士

观看点票、对在场人士造成滋扰或构成危险，保安员会要求把有关物品先存放于物品寄存处。公众人士及传媒亦须佩戴指定手带以资识别。所有离开了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而欲重返会场的人士，须再次通过有关保安检查。

第二节 — 点票安排

12.3 投票结束后，主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联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以及选举主任，把 5 个载有选票的投票箱运送至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而设于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和竹篙湾投票站¹⁵的投票箱亦在相关投票站主任及警务人员护送下运往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开启。

12.4 点票在选举主任监督下进行。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点票区的指定范围观察点票过程。点票程序在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箱送抵点票区后展开。选举主任及两名助理选举主任在点票枱上拆除投票箱的封条及开启投票箱后，选管会主席及委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及常任秘书长与选举主任一同倒出所有选票。

12.5 在核实专用投票站及竹篙湾投票站的选票数目后，所有投票站的选票会先混和，以确保投票的保密性。点票助理员随后按照选举委员会委员填划的选择，把有效的选票分别放入点票枱上标示为“支持”及“不支持”的透明胶盒。过程中如发现明显无效的选票或问题选票，会交由助理点票主任放入点票枱上

¹⁵ 竹篙湾投票站的工作人员会先利用紫外光机把选票消毒，才把选票送往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

相应的透明胶盒。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其后逐一检视及确认这些选票的分类。点票助理员完成点算有效的“支持”及“不支持”票的数目后，再点算明显无效及问题选票的数目。是次行政长官选举的选票中并没有问题选票；明显无效的选票共有 4 张，皆为未经填划的选票，这 4 张明显无效的选票均不予点算。点票过程在所有在场人士见证下进行，并经传媒透过电视或网上平台直播。

12.6 点票工作于上午十一时五十七分展开，在下午十二时二十分完成，共用了二十三分钟，过程十分畅顺。

第三节 — 点票结果

12.7 在点票结束时，点票人员根据候选人所取得的有效“支持”及“不支持”票的数目，及无效选票数目的总和，与主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比较，以核实主投票站的选票数目。选票数目经核实后，选举主任告知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下列点票结果：

<u>唯一候选人</u>	<u>有效“支持”票的数目</u>
李家超先生	1 416

12.8 候选人没有提出重新点票的要求，选举主任于下午十二时二十八分宣布选举结果。由于李家超先生取得超过 750 张有效的“支持”票（即 1 416 票），选举主任宣布李家超先生当选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结果已于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刊登宪报。

12.9 有关是次选举各类选票（包括有效及无效选票）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十**。

12.10 选举主任在完成点票程序及宣布选举结果后，随即将所有选票分别包裹和密封。已密封的选票包裹及有关选举文件，已依据法例送交总选举事务主任妥为保存。

第四节 — 选管会巡视

12.11 一如其他选举，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会到主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巡视，观察投票和点票过程。在投票开始前，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上午约七时三十分抵达主投票站巡视，以确保投票的准备工作妥当，然后会见传媒。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上午九时正再次返回主投票站观看投票开始进行。

12.12 选举结束后，在行政长官当选人会见传媒后，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下午约一时四十五分在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会见传媒区与传媒会面。选管会主席表示满意是次选举是按照法律，在公正、公开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并感谢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令选举投票和点票过程得以顺利完成。